

中国建筑年鉴

1

文献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和完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利益,调动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积极性,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确保上交国家利润,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第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第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由国家审计机关及其委托的其他审计组织对合同双方及企业经营者进行审计。

第二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在上述主要内容的基础上,不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它承包内容。

第九条 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形式有:

- (一)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 (二) 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 (三) 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
- (四) 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
- (五) 国家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十条 上交利润基数一般以上年上交的利润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企业,是指依法缴纳的所得税、调节税部分,下同)为准。

受客观因素影响,利润变化较大的企业,可以承包前二至三年上交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

确定上交利润基数时,可参照本地区,本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进行适当调整。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增长潜力并适当考虑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确定。

第十一条 上交利润的方式为:企业按照税法纳税,纳税额中超过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上交利润额多上交的部分,由财政部门每季返还80%给企业,年终结算,多退少补,保证兑现。

第十二条 技术改造任务,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改造规划和企业的经济技术状况确定。

第十三条 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其具体形式,可根据国家的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承包经营合同

第十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由企业经营者代表承包方同发包方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发包方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承包方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

第十五条 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合同双方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的原则。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 (一) 承包形式;
- (二) 承包期限;
- (三) 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

- (四) 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
(五) 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六) 技术改造任务, 国家资产维护和增殖;
(七) 留利使用, 贷款归还, 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九) 违约责任;
(十) 对企业经营者的奖罚;
(十一)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承包期限, 一般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成立, 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第十九条 国务院对税种、税率和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进行重大调整, 合同双方可按国务院规定协商变更承包经营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使企业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 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十条 由于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 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由于发包方违约使承包方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 承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 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合同双方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仲裁; 也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发包方有权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 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发包方应当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维护承包方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并在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承包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第二十三条 承包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承包方必须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四条 由于发包方没有履行合同, 影响承包经营合同完成时, 发包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发包方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经营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企业经营者

第二十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企业经营者或经营集团。也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企业经营者。

招标可在本企业或本行业中进行, 有条件的也可以面向社会通过人才市场进行。投标者可以是个人、集团或企业法人。集团或企业法人中标后, 必须确定企业经营者。

国家鼓励企业法人投标经营其他企业, 以促进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 逐步建立承包市场, 为企业承包经营提供招标投标信息, 为企业经营人才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

第二十八条 由发包方组织有承包企业职工代表参加的招标委员会(或小组), 对投标者进行全面评审, 公开答辩, 择优选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经营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国家规定的厂长(经理)条件;
- (二) 招标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对企业全面负责。

第三十一条 企业经营者可根据需要, 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一定数量的人员, 组成企业领导班子。承包期满后, 原企业领导班子即告解散。

第三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必须履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 在承包期间, 按年度向发包方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提交承包经营合同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者的年收入, 视完成承包经营合同情况, 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 贡献突出的, 还可适当高一些。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要低于企业经营者。

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时, 应当扣减企业经营者的收入, 直至只保留其基本工资的一半。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六章 承包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 试行资金分帐制度, 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分别列帐。

承包前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列为国家资金。

承包期间的留利, 以及用留利投入形成的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 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管理,提高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经济效益,保证安全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全部生产设备的管理。

第三条 企业的设备管理应当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发展和预防为主,坚持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资金,列为企业资金。

承包期间利用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用留利还贷的,划入企业资金;税前还贷的,按承包前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折算成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承包期间所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按固定资产中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的比例,分别列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企业资金属全民所有制性质。

第三十五条 企业资金作为承包经营企业负有的风险基金。承包期满后转入下期承包的企业资金。

企业完不成上交利润,先用企业当年留利抵交。不足时,用企业资金抵交。

第三十六条 承包经营企业必须合理核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分配比例,并提取一定比例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用于住房制度改革。承包后新增的留利应当主要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三十七条 实行承包前的贷款,由国家承担的部分,要在承包经营合同中规定还款额度和期限,分年还清,然后按规定调整承包基数。实行承包后的贷款,原则上要用企业资金偿还。

第三十八条 承包经营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政策,不得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企业发生价格违法行为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企业和企业经

第四条 企业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设备进行综合管理,保持设备完好,不断改善和提高企业技术装备素质,充分发挥设备的效能,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第五条 各级企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国家鼓励设备管理和检修工作的社会化、专业化协作,支持对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 企业应当积极采用先进的设备管理方法和维修技术,采用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基础的设备维修方法,不断提高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现代化水

营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搞好企业内部领导制度改革,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第四十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

第四十一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搞好企业内部承包。

第四十二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确定适合本企业的工资形式和分配办法,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使职工的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紧密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交通、建筑、农林、物资、商业、外贸行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实行行业包干的部门和国家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的承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平。

第八条 企业设备管理的主要经济、技术考核指标，应当列入厂长任期责任目标。

第二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经济委员会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第九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有关设备管理的规章；

(二) 负责设备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等综合工作；

(三) 组织交流和推广设备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

第十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本行业设备管理的规划和规章；

(二) 组织行业的设备检修专业化协作；

(三) 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本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工作；

(四) 组织交流和推广设备管理的先进方法和检修新技术；

(五) 组织设备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地区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负责本地区设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三) 组织地区性的设备检修专业化协作，推动检修社会化和通用配件商品化工作；

(四) 组织本地区设备管理的经验交流、职工的业务培训，为企业的设备管理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三章 设备的规划、选购及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做好设备的规划、选型、购置（或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等管理工作。企业购置重要生产设备，应当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企业购置设备，应当由企业设备管理机构或设备管理人员提出有关设备的可靠性和有利于设备维修等要求。

第十三条 企业自制设备，应当组织设备管

理、维修、使用方面的人员参加设计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做好设备的制造工作。设备制成后，应当有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设备制造部门应当与用户建立设备使用信息反馈制度，提供设备售后服务。

第十五条 企业选购的进口设备应当备有设备维修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维修配件。

进口的设备到达后，企业应当认真验收，及时安装、调试和投入使用，发现问题应当在索赔期内提出索赔。

第四章 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动力、起重、运输、仪器仪表、压力容器等设备的维护、检查监测和预防性试验。

第五章 设备的检修

第十八条 企业的设备检修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检修规程，执行检修技术标准，以保证检修质量，缩短检修时间，降低检修成本。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结合生产安排，编制设备检修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计划。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设备检修计划。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遵守财经制度，接受审计监督。企业提取和使用设备的大修理基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大修理进行技术改造的设备，大修理费用不足时，可以从折旧基金中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合理储备备品配件，并做好保管维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保证设备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做好设备旧件的修复利用，节约检修资金。

第六章 设备的改造与更新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编制设备改造和更新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重要设备进行改造和更新，必须事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

第二十五条 企业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应当按国家规定主要用于设备的改造和更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设备改造验收后新增的价值,应当办理固定资产增值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企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设备,应当报废更新:

(一) 经过预测,继续大修理后技术性能仍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和保证产品质量的;

(二) 设备老化、技术性能落后、耗能高、效率低、经济效益差的;

(三) 大修理虽能恢复精度,但不如更新经济的;

(四) 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进行改造又不经济的;

(五) 其他应当淘汰的。

第二十八条 企业出租、转让或者报废设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企业出租、转让、报废设备所取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的改造和更新。

第七章 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的验收交接、档案、管理和考核制度。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制定设备检修的工时、资金、消耗及储备定额。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向有关部门报送设备管理的统计报表。设备管理的统计指标,由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发生设备事故必须如实上报。

设备事故分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三类。设备事故的分类标准由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确定。

企业对发生的设备事故,必须查清原因,并按照事故性质严肃处理。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培养设备管理与维修方面的专业人员。

地方各级工业交通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在

设备管理干部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和多形式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教育。对现有设备操作、维修工人进行多种形式、不同等级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设备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一般应当由具有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包括经过自学、职业培训,达到同等水平的),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设备管理评优活动,对设备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企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六条 企业根据设备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定期开展评比竞赛活动。

企业对设备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职工和集体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主管部门对于因设备管理混乱、设备严重失修而影响生产的企业,应当令其限期整顿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企业领导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设备操作、使用、维护、检修规程,造成设备事故和经济损失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原则上亦适用于全民所有制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节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988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说: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委员宋平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决定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机构改革方案内容如下:

一、撤销的部、委 12 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工业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二、新组建的部、委 9 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三、保留的部、委、行、署 32 个 (略)

四、转为事业单位的一个 (略)

附建设部职能:

为了对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 综合管理全国建筑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 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组建建设部。其主要职能是, 对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 协调和规划城乡住房开发和城市建设, 负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标准定额的管理等。
(摘自 1988 年 3 月 29 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国家计划委员会 在建筑结构设计中使用 钢材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各种结构 (如砖、钢筋混凝土以及钢结构) 各有其独特的结构性能和符合国家经济条件的合理适用范围。一般说来, 钢结构性能好, 适用范围广, 但用钢量大, 造价也高, 目前仍需限制使用: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 结构性能较好, 适用范围较广, 其用钢量和造价均比钢结构低, 宜推广使用。五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末, 我国工程界在采用和发展钢筋混凝土结构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为国家节约了大量钢材和资金。但是, 近几年来, 钢结构用量不适当增加, 建设资金和用钢量大幅度上升, 影响基建投资效益。为了在确

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通过合理选择结构类型以节约钢材和降低造价, 特制订本规定。

一、单层厂房

(一) 小型厂房, 一般采用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中型厂房,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大型厂房,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与钢结构的混合结构

(二) 部分大型厂房或某些生产工艺上有特殊要求的车间或跨间, 可采用钢结构

(三) 对具有侵蚀性介质和空气湿度较高的厂房和其它建筑物, 优先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不宜采用钢结构

注: 厂房各构件的类型选择, 可遵照附录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多层厂房

(一) 多层厂房,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 高度超过五十米或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多层厂房, 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与钢结构的混合结构或钢结构。

(三) 设备振动较小, 高度较低, 平面布置整齐而不空旷的封闭多层厂房, 可采用砖混结构。

(四) 墙体宜采用轻质材料。

三、高层建筑和公共建筑

(一) 高层建筑,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劲性钢筋混凝土结构。对重要的超高层建筑, 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与钢结构的混合结构或钢结构

(二) 公共建筑的大跨度屋盖, 可采用钢结构。

四、地基与基础

(一) 在确定地基方案时, 应认真分析和判别地基情况, 如天然地基不能满足要求, 应因地制宜、针对工程不同情况, 采用有效的地基处理方案。

(二) 当桩长在四十米以下时, 应采用各种形式的钢筋混凝土桩; 当桩长度为四十至六十米时, 优先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当施工有困难时应通过综合比较并经严格审查确定后, 也可采用钢管桩。

(三) 厂房柱基和设备基础应采取措施减少埋置深度; 大型设备基础应发展箱型基础。

五、工业构筑物与送变电路结构

可遵照附录二的有关规定, 分别确定其结构类型。

六、铁路桥涵

(一) 桥梁基础宜优先采用扩大基础; 必须采用深基时, 应视条件许可, 采用少筋或无筋沉井, 或大口径挖孔桩、钻孔桩。

(二) 桥梁跨度在三十二米以下时, 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梁或预应力混凝土梁。

(三) 涵洞应因地制宜, 尽量采用石砌拱涵。

注: 关于地震区建筑: 对八度及以上高烈度地震区, 可根据抗震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适当放宽钢结构的使用范围。

附录一

单层厂房各构件的结构选型

一、屋 盖

(一) 屋盖跨度小于或等于二十四米时, 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屋盖跨度为二十七及三十米时, 宜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屋架。如条件确不具备时, 也可采用钢结构。

(二) 屋盖跨度大于三十米时, 可采用钢结构。

(三) 经常处于较高温度的车间和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屋架不能保证生产使用时, 也可采用钢屋架。

(四) 当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时, 一般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屋面板; 当承重结构为钢屋架时, 宜采用轻型板材 (如加筋石棉瓦、玻璃钢瓦、铝合金或镀锌压型钢板等), 也可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屋面板。

二、托架和托梁

(一) 柱距不大于十二米, 支承屋架 (屋面梁) 的托架或托梁, 优先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当屋架 (屋面梁) 跨度较小时, 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如条件确不具备时, 也可采用钢结构。

(二) 柱跨大于十二米时, 托架采用钢结构。

三、柱

(一) 单层厂房柱应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柱; 如受施工吊装能力限制时, 可采用拼接柱; 当上柱较高时, 可采用钢上柱与钢筋混凝土下柱的复合柱。

无吊车或吊车起重量不超过三吨的小型厂房, 宜采用砖墙承重或砖壁柱。

(二) 对于特重型吊车的高大厂房或生产有特殊要求以及施工确有困难时, 可采用组合结构柱或钢柱。

四、吊车梁

(一) 跨度等于六米时, 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吊车梁。

(二) 跨度等于十二米时, 优先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吊车梁, 也可采用钢吊车梁。

(三) 跨度大于十二米或处于高温区以及有硬钩吊车时, 可采用钢吊车梁。

五、自承重墙

(一) 一般厂房可采用砖墙、轻质砌块、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墙板

(二) 如需采用金属墙板, 应经综合分析后确定。

附录二

煤炭、电力工业构筑物 和送变线路的结构选型

一、烟 囱

高度小于或等于四十五米时, 可采用砖烟囱;
高度大于四十五米时, 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烟囱。

二、水池、水塔

(一) 各种型式的水池,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容量较小的水池, 可采用砖石结构; 容量大的圆型水池, 宜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二) 水塔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容量较小的水塔, 其支架可采用砖结构。

三、冷 却 塔

自然通风双曲线冷却塔和机力通风冷却塔,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贮仓、配煤塔

贮仓和配煤塔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其斜壁部位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漏斗。小型贮仓、配煤塔可采用砖结构。

五、地 面 通 廊

(一) 通廊支架高度小于或等于十七米时,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支架高度在十米及以下时, 也可采用砖结构。

(二) 通廊的跨间结构,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当跨度等于或大于十八米时以及有特殊需要时, 也可采用钢结构。

(三) 通廊走道板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围护结构宜采用轻型板材, 也可采用砖墙。

六、管 道 支 架

管道支架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对跨越河道、公路或铁路的小管道, 当生产容许时, 可利用管道自身设计成拱形管架结构。

七、贮 油 罐

(一) 地上贮油罐应根据容量和油品要求,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石结构, 容量较大时, 可采用钢结构。

(二) 地下和半地下贮油罐,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容量较小时, 可采用砖石结构。

八、矿山构筑物

(一) 井颈一般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 立井井架, 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三) 斜井天轮架一般采用砖石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 井架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有特殊要求, 技术经济合理时, 也可采用钢结构。

九、送变线路构筑物

(一) 电压三百三十千伏及以下的输电线路, 在平原及丘陵地区, 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电杆。在运输和施工困难, 无法使用钢筋混凝土电杆的地区, 可采用钢结构。

(二) 电压五百千伏的输电线路, 在平原及丘陵地区的直线塔应采用拉线铁塔, 在不能打拉线处, 可采用自立式铁塔。

(三) 电压在三百三十千伏及以下变电构架的支柱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为了明确建筑工程质量责任，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提高建筑工程的经济、社会、环境综合效益，特结合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建筑工程质量是指在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中规定的，对建筑工程的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各项特性要求的总和。

第三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构配件生产单位以及相应的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对自己的勘察、设计、施工的工程质量和生产、供应的产品质量承担责任。凡工程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要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用户实行工程保修，产品保换、保退，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和构配件生产单位，都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格把好质量关，切实做到：“五不准”：(1) 未经持证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越级设计的工程，一律不准施工；(2) 无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一律不准使用；(3) 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一律不准出厂；(4) 所有工程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一律不准降低标准；(5) 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构配件，一律不准报竣工面积、产量和产值。

第二章 设计单位

(含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设计单位领导(院长或所长等)，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单位的总建筑师、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要协助单位领导管好质量工作。设计文件、图纸，须经各级技术负责人审定签字后，方得交付施工。

第六条 设计单位要按工程项目设置项目总负

责人对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全面负责；还要按建筑、结构、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建筑经济设置专业技术负责人，承担勘察业务的要设置勘察专业技术负责人，分别对各自的专业设计质量负责。

第七条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质量的校对、审核制度，抽调有实践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负责审核工作，所有设计图纸都要经审核人员签字，否则不得出图。

第八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位置、地面控制标高、建筑密度、层数，以及建筑物与室外工程衔接、与环境协调等要求。

第九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使建筑工程的功能、标准等符合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设计合同的要求。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经上级审查批准后，设计单位可在不违背城市规划的条件下自主地决定具体的艺术处理和技术措施。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初步设计保证结构安全、建筑防火、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施工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如果发现设计文件有错误、遗漏、交待不清，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确需修改时，应由原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并作为设计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技术核定单，设计单位可委托发包单位或施工单位代签。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对所设计的工程，有责任在施工中督促设计文件的实施，并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第三章 建筑施工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经理，要对本企业的工程质量负责，并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企

业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要协助经理管好质量工作。竣工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须经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签字认定,方可报请当地质量监督站或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要逐级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要对本现场内所有单位工程质量负责;栋号工长要对单位工程质量负责;生产班组要对分项工程质量负责。现场施工员、工长、质量检查员和关键工种工人必须经过考核取得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企业内各级职能部门必须按公司规定对各自的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实行总分包的工程,分包单位要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总包单位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设立质量检查、测试机构,并由经理直接领导,企业专职质量检查员应抽调有实践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的人员充任。任何人不得设置障碍,干预质量检测人员依章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送试验室检验,并经试验室主任签字认可后,方得使用。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交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程内容;(2)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有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或主管部门签认的合格证明文件;(3)具有准确、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档案;(4)已签署工程保修证书。

第十九条 单位工程竣工,必须在建筑物显著部位镶嵌永久性标志,注明设计施工单位和建设日期,标志的部位和做法应在设计图纸中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凡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必须进行返修,确保结构安全和满足使用功能,方得交工。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应按建设部《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实行保修。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符合用户要求的保修期限,但不得低于上述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建筑构配件生产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筑构配件厂的厂长,要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厂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要协助厂长管好质量工作。工厂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车间、科室、班组都要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筑构配件厂必须设立质量检查、测试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无力

设置测试机构的小厂,应委托有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此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产品出厂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2)具有产品标准编号等文字说明;(3)在构配件上有明显的出厂合格标志,注明厂名、产品型号、出厂日期、检查编号等。

第五章 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以下均简称供应单位)对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达到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购销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2)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要有许可证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3)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4)使用商标和分级分等的产品,应在产品或包装上有商标和分级分等标记;(5)建筑设备(包括相应的仪表)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有产品详细的使用说明书,电气产品应附有线路图。

第二十六条 除明确规定由产品生产厂家负责售后服务的产品之外,供应单位售出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供应单位对使用单位负责保修、保换,保退,并赔偿经济损失。如供应单位证明确属生产厂的质量责任,也由供应单位负责向生产厂家索赔。

第二十七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需双方均应按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要求,签订购货合同,并按合同条款进行产品质量验收。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地建筑主管部门应对当地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构配件产品质量进行管理与监督,其职责是:(1)对当地勘察设计、建筑施工、构配件生产单位要严格进行资质审查,核定营业等级,对跨省、市从事勘察设计的单位进行验证登记;(2)制定并颁发地区性的技术标准与规章制度,领导质量监督、检测机构;(3)督促各企事业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督本地区除大、中型工业、交通建设项目以外的所有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站技术负责人必须由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担任。专职质量监督人员必须由经过上一

级建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担任,并发给证书。

第三十条 大、中型工业、交通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大、中型工业、交通建设项目中的民用建筑,也可委托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督。

第七章 工程质量责任争议的裁决

第三十一条 对建筑工程和构配件、产品质量和责任发生争议时,可首先请当地建筑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和仲裁,必要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对建筑工程和构配件产品质量的技术检验数据有争议时,仲裁部门、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均可委托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仲裁检验。仲裁检测单位应对提供的检测数据负责。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质量责任的仲裁和起诉应从当事人知悉或应当知悉权益受损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工程 and 产品质量责任方愿意承担责任时,不受此时效的限制。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无证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构配件生产单位擅自承揽生产任务者,按《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勒令停工清理。除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15%至20%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持证设计单位不得出卖图签,也不得为无证的单位和个人设计的图纸盖章出图;持证施工和构配件生产单位不得出卖、转让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银行帐号,不得将工程转包给无证或不符合承包该工程要求资质的施工单位或个人。违反上述规定者,除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和设计文件外,并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情节严重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持证设计单位不得越级承担任务。凡已越级设计的,必须追请当地建筑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指定符合资格的设计单位审查其设计文件,合格的准予继续施工,但应负责设计的审核费用。不合格的,除没收其收取的设计费及设计文件

外,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越级设计已交付施工的在建工程,要进行审核和鉴定,其所需的鉴定及加固处理费用,都由越级设计单位支付。

第三十七条 持证施工和构配件生产单位不得越级承担任务。对越级承包工程的,除责令停工,听候当地建筑主管部门处理外,并处以一千元到五千元罚款。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所发生的检测和处理费用,由越级施工单位负责。超越营业范围生产的构配件不得出厂,已经出厂的必须经过检测,由生产厂负责支付检测费,并处以一千元到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因管理混乱,违反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造成质量低劣的设计、施工、构配件生产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屡教不改者,降低其营业等级,直至吊销其证书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凡由于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者,除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外,还要处以罚款。如事故是由设计和施工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应根据责任的大小分担赔款或罚款。其中造成五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死亡一人和一人以上,或重伤三人或三人以上者,按最高人民检察院“(86)高检会(二)字第6号”文件规定,应报送人民检察院立案处理。上述设计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应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质量监督人员都要严格按照质量监督条例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公正监督。因失职、渎职造成质量事故或利用职权索贿受贿者,要从严惩处。

第四十一条 对责任单位的罚款,由受罚单位在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摊入成本;对责任者的罚款,由受罚者本人负责,不得由单位代付。所有罚款应有审批手续。所有罚款收入,由各级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交地方财政部门。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筑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

第一条 遵照国务院的有关指示,为整顿建筑市场,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的发包和承包单位,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在城镇和工矿区承包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持勘察设计资格证书;建筑安装企业必须持营业管理手册(或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方准进行承包业务。未取得上述证件和合法凭证者,不论何种机关、团体或个人,一律不得擅自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业务。

第四条 严禁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超越资格等级和核定的经营范围承包工程;严禁发包单位向无资格证书或越级的承包单位发包工程;严禁向无证单位或个人出让图章、图签及非法转包工程。

第五条 用于承包工程的建筑构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不合格和无出厂合格证的不准销售和使用。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跨省承包工程,除持有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证件外,还必须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外出承包工程介绍信、开户银行资信证明以及纳税证明,在进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办理工程承包许可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承发包工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严禁行贿受贿、索取回扣、弄虚作假。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介绍工程收取工程“介绍费”。

第八条 承发包工程必须根据《经济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签定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九条 承发包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计价规定和取费标准,不准高估乱要和

任意压价。

第十条 承发包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由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工程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安装工程现场必须在主要进场处设置标志牌(保密工程除外),注明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以利监督。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各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按照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一、对无证设计、无证施工和越级承包工程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必要时可并处罚款。

二、对向无资格证书或越级承包工程单位发包工程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该发包单位的主管机关责令停止其设计、施工,并视其情节,给予发包单位负责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必要的行政处分。

三、对在勘察设计和承包工程中有非法出让营业执照、证书、帐号、图签等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四、因偷工减料、粗制滥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单位,除应按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按《建筑企业营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降低其技术资格等级,直至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从事勘察设计和承发包工程中行贿受贿、索要回扣、弄虚作假等。否则,一经查获,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工程勘察技术政策要点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的重要前提,其基础是地质科学理论和不断发展着的勘察技术手段。

工程勘察主要为工程建设的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运行监测、工程建成后的竣工验收和安全检验及环境的监测、保护与治理等全过程提供地形、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及环境地质等成果资料。勘察工作的性质是认识自然并为改造自然服务,具有很强的探索性和应用性,是兼有科研和生产双重特征的综合性技术行业。勘察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成本、周期和工程建成后的安全生产和运营,对保证建设方案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工程勘察是根据自身各专业的相关性与配套性建立起来的一个行业,主要包括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与钻井工程,以及工程物探等几个专业,目前正不断地渗入一些新的专业内容。工程测量主要从事城市与各类工程建设场地的平面和高程控制测量、各种大中比例尺地形测量、各类土木工程与建筑工程的施工测量、竣工测量、道路、管线、矿山测量、变形测量、以及园林绿化、古建筑遗址、地籍与环境调查等测量。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场地与基础的勘察测试,对其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确定岩土与地基土参数,提出和论证有关设计方案与工程措施及施工监督、地质环境评价及地质灾害预测;水文地质与钻井工程主要从事地下水资源勘察、开发、利用与管理、排水疏干,环境水文地质评价、地热开发、人工回灌、地下水过量开采的综合治理;工程物探主要从事地质构造、岩溶分布、覆盖层厚度及地下水等的勘察及岩土体的物理与静力学参数的测定,为各种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评价,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依据。

工程勘察技术政策的要点是:

1.工程勘察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建程序,紧密配合地质研究、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全过程,不断提高勘察质量。讲求经济、社会、环境三大效益,注意克服片面追求收入,忽视质量的问题。同时要重视作业安全和节约。

2.勘察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与深度要求,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结合工程特点确定,确保第一性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最终成果评价和论证的可靠性。

3.重视地质理论的指导作用,因地制宜地探索和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要结合工程和勘察地区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科研成果。积极采用先进的勘察手段和综合评价方法,以最经济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取得最佳的勘察成果。克服因循守旧和忽视实效的倾向。反对对有关资料进行垄断与封锁。

4.加强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在工程中的紧密合作与协调,对大型的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建设项目,应有勘察单位参与可行性研究、工程咨询、任务书的编制及工程投产后的回访总结工作,以利提高工程建设的综合效益和改进勘察工作。

5.勘察工作的管理体制、工作方法的改革应与工程建设各行业的改革协调进行。全面推动技术进步和加强科学管理。

6.在充分发挥各单位各专业的特长和优势的基础上,加强勘察行业在承担重点、疑难工程,重点科研项目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横向联合攻关,为全国基本建设勘察任务的完成和勘察技术水平的提高作出应有的贡献。

7.贯彻自力更生发展勘察新技术的方针。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必须着眼于提高国内技术水平、增强自力更生能力。技术引进坚持消化、吸收、创新的原则。认真调查研究,做好引进前的技术准备,以求引进后能较快获得效益。重点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国内短期难以生产而又急需的先进设备、仪器。有条件的单位,要组织力量参与或承包国外建设工程的勘察任务,以锻炼队伍,并为国家创造外汇收入。

8.逐步建立与完善统一的工程勘察标准系列。加速制定各类工程勘察的规程、规范。制订或修订标准、规程、规范,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按照技术先进、标准统一、使用方便、

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并积极向国际标准靠拢。

9. 大力提高勘察技术装备水平, 改变勘察手段落后的面貌。广泛采用遥感技术和计算机技术, 坚持发展精密、耐用、轻便、先进的勘察机具、仪器。加速仪器、工具、设备的标准化和系列化。专用勘察仪器、工具、设备要逐步做到由专门制造厂生产。改变勘察单位重复研究、各自制造、浪费人力物力的局面。

10. 勘察工作要结合工程性质, 因地制宜地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景需要的关系。对于具有长期和一定时期使用价值的勘察成果, 要从近期需要出发, 恰当考虑远景需要进行勘察方案设计和成果验收。对于重要工程项目, 既要按照所承担任务的要求进行评价, 还必须从使用勘察成果后的建设效果中进行考核、作出最终评价。坚决反对单纯追求产量忽视质量和粗制滥造、甚至弄虚作假的行为。坚持奖优罚劣的原则。

11. 加速技术改造, 提高技术与装备水平。实行新技术与传统技术、现代化手段与常规手段相结合的方针。

12. 加强勘察技术研究, 实行自主研究与委托研究相结合的方针。有条件的勘察单位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和具体情况, 建立和加强科研机构, 密切结合实际, 研究生产中急待解决的课题。对于专门的研究机构, 应注意研究带有方向性的应用技术。

13. 大力培养工程勘察人才, 努力提高勘察队伍的素质。要搞好勘察职工的培训工作并使之逐步形成制度。勘察单位都要培养出自己的技术专家, 逐步改善勘察单位的科技人员结构比例, 开拓人才来源。

14. 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勘察工作中的作用,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知识分子的各项政策。要做到政治上信任, 业务上依靠, 技术上提高, 生活上关心, 充分发挥其专长。

各专业技术发展方向是:

1. 测量专业

(1) 大力推广适用的先进技术, 促进技术更新换代。重点是继续普及电磁波测距与电子计算技术; 平板测图要向着全站型组合式半自动化电子测绘系统方向发展, 航测要综合利用各种遥感资料, 重点研究和开发低空摄影技术, 航测成图要向着解析测图, 数字化和计算机自动成图方向发展, 不断扩大新的图种, 保证成图质量, 并积极改进提高农村测绘技术, 向正规、标准化测量技术发展, 以全面提高控制与地形测量技术水平。

(2) 重点发展和提高工程施工与变形测量技术, 施工测量应发展新型多用的激光、电子测量仪

器。研究改进适应建筑工业化的配套测量方法, 提高施工监测水平; 变形测量应发展大地——摄影综合测量技术, 采用现代数据处理方法, 开拓变形几何分析与物理分析、变形预报的研究和应用。

(3) 开拓与发展为城市环境规划与工程建设区域规划的遥感综合调查与制图技术, 以适应建设地区环境污染研究、土地利用、生态现状勘察、江河治理、线路设计、港口开发等需要。开拓地籍测量技术, 以适应城镇和工程建设地区的地产与土地管理需要。开拓与发展工业与民用工程现状图、竣工图以及地上地下工程管网测量。

(4) 不断开拓非地形测量领域, 掌握和发展大型、精密、地下工程测量技术, 有重点的发展近景摄影测量技术, 开拓工程环境监测、园林雕塑造型设计、古建筑、文物保护维修、建筑制品检验、测定江河截流时的流速流态等方面的测绘技术与业务。

(5) 针对我国工程建设发展需要, 开展工程建设测量理论、方法的综合配套研究, 发展以计算机处理与控制为中心的各种机助测绘系统、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库, 逐步建立我国的工程天地——摄影——制图一体化技术体系, 并相应研究和建立适应专业需要的地图编绘和制印的体系, 不断改进制图工艺, 逐步实现自动化。

2. 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

(1) 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手段, 进一步提高地质调查与勘探测试水平。对面积较大, 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的场地, 须研究应用航片和卫片判释和应用遥感技术, 配合地面地质工作, 分析与评价地质构造、动力地质和环境地质问题; 要重视钻探机具、钻进工艺的研究, 逐步实现标准化和系列化; 要大力改进取样技术, 尽快制定我国取样器和取样方法的标准系列; 要继续发展原位测试技术, 特别是触探、自钻式横压(旁压)试验和桩基质量和承载力检测, 所有的勘探、取样、试验设备, 在标准化和系列化工作中, 都要注意采用新技术, 注意向国际标准靠拢。

(2) 加强岩土力学理论的研究。提高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评价的质量, 尤其是场地稳定性分析, 特殊岩土对工程影响及建筑物沉降预测, 高边坡、深基础、深开挖、地下工程稳定性及岩土应力作用的评价, 复合地基评价等方面, 要不断提高评价的质量, 注意综合评价和定量评价。

(3) 大力开展环境工程地质问题的研究, 加强由于自然作用和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变化对工程影响的预测和评价, 要研究由于工程建设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 以便保护环境。我国是多地震国家, 应在地震工程地质研究已有的基础上, 进一步

研究断裂、地下空间等对场地的地震效应进行场地的地震危险性分析。

(4) 大力发展电子计算机在岩土工程中的应用,包括室内外土工试验利用微机进行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利用微机进行勘察资料的整理和绘图、进行工程分析和评价,建立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数据库。

(5) 加强工程监测和模型试验。原型工程的监测,对保证工程安全,验证设计和理论研究都有重要意义,应予大力加强。模型试验,包括计算机模拟,是理论研究和工程设计的重要手段,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有条件的单位,应积极开展这项工作。

3. 水文地质与钻井工程

(1) 加强遥感技术的应用研究,充分利用航片和卫片,不断提高地质研究水平。积极研究水文地质测试新技术、新仪器、新工具(如同位素、人工同位素、自动测水位、流量及其计算机处理等)改变测试手段落后状况,扩大测试范围,提高精度,提高工效。

(2) 完善地下水资源评价的理论,积极采用计算机和模拟技术进行水量与水质的评价。加强对区域性及裂隙、岩溶地区地下水资源评价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争取在近期有所突破。

(3) 大力开展对城镇与工矿区地下水管理与综合的治理的理论、方法与立法的研究,提高找水、治水的理论和实践水平,逐步建立地下水管理模型,逐步建立程序库和数据库。

(4) 积极推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测和防止工矿和城市污染物的扩散。在系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制定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指南)。

(5) 开发地热能,充分利用含水层储水、储(冷、热)能。并逐步开展与水文地质有关的新的工作领域(如核废料地质处理,边坡稳定中的水文地质、尾矿坝的排渗和矿泉水的开发等)。

(6) 不断改进钻井工艺,采用空气钻进、泡沫钻进、冲击回转钻进(液动冲击器、风动潜孔锤)、新型钻井液、绳索取心等新工艺。改进成井工艺,采用新型管井过滤器。因地制宜采用物理洗井、化学洗井和物理化学联合洗井技术。

(7) 逐步提高钻机的功能和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钻探、钻井工程设备应朝着一机多用、全液压、仪表化的方向发展。加速研制全液压和多功能钻机。目前宜以专用钻机为主,多用钻机为辅,本着坚固耐用、成本低、效益高、操作灵活、拆卸搬运方便、安全可靠的标准,努力扩大钻机新系列。

4. 工程物探

(1) 合理地利用综合物探,充分地利用多种物探参数,发挥各种物探技术方法的特点,进行综合解释、以便提高工程物探的效果。

(2) 积极研究浅层反射地震勘探,提高分辨地层和地质构造的能力。扩大地震勘探的应用范围。

(3) 重视应用多种井中物探技术方法,开展电测井、放射性测井、声波测井、无线电波透视及井下电视等。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设计、施工等方面提供多种有用的参数。

(4) 提高岩土工程、抗震设计中的原位测试技术。推广应用地微震测定及动力、物理力学参数和微动资料。加强桩基动测试验技术方法的研究,提高资料成果质量,为工程设计、地基处理与施工监测等方面提供可靠依据。

(5) 积极开展各种先进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判读解释工作,以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及成果质量。

为了正确地执行工程勘察的技术政策,主要措施是:

1. 制定工程勘察各专业近期和长远技术发展与技术改造规划、计划,每年定期检查规划与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调整修改规划。

2. 加强勘察行业的横向联合,集中优势,相互补充,密切协作,保证重点科研项目和标准化工作的完成。

3. 加强勘察行业技术管理与交流,促进全行业的技术进步,各部门和各地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勘察工作的领导,改革那些不适应勘察技术发展的管理体制,加速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勘察队伍的建设。取缔不具资格的勘察单位,发展与国外的技术交流、技术合作、有针对性的组织技术考察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4. 狠抓智力开发与知识更新。各部门、各地区每年对工程勘察单位要增加统一分配的研究生、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生名额;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在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加速改善技术结构,提高技术人员素质。

5. 加强勘察机具测试仪器的研制工作。建立固定的勘察机具制造厂。增加定向为工程勘察服务的生产勘察仪器的厂家,密切与精密仪器厂配合,扩大其定向供应,以利从根本上改善勘察机具测试仪器的需求,解决工程勘察单位的迫切需要。

6. 充分重视岩土工程技术,在有关高等院校增设岩土工程专业。

7. 加强工程勘察标准、规程、规范的管理。加速技术立法和标准、规程、规范的制定。争取在“七五”计划期间完成勘察各工种的主要技术项目的

关于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 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日)

各部门、各地区在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中,总结以往的经验,吸取国外的有益做法,组织一些设计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从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管理、试车考核(或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总承包试点,发挥了设计在基本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对优化设计方案,缩短工期,控制工程投资,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同时,为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开辟了新的途径。

为进一步搞好试点,加快改革进程,特作如下通知:

一、设计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总承包试点,必须具有工程管理、设备采购、财务会计、试车考核等专门人才和必要的装备。各部门各地区根据上述条件,可选定少数设计单位进行承包工程任务的试点,并帮助这些单位充实必要的工程管理、设备采购、经济管理等专业人才。

这批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仍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二、主管部门应帮助试点单位安排一、二个建设条件比较落实的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试点,并及时帮助试点单位解决承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试点单位也可以自行承包任务。

三、试点单位对承包的工程项目,必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承包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全面负责。由于经营不善而造成的亏损,试点单位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四、为了缩短建设工期,主管部门应允许试点单位依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在开展初步设计的同时,对工程所需国内外设备进行询价及技术评审工

作。

五、试点单位可不受部门、地区的限制,选择质优价廉的设备,可以自行订货,也可委托设备成套部门订货。如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需引进专利技术、设备和材料时,应支持试点单位选派技术人员对外进行技术业务活动。

试点单位有权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建筑安装单位承担施工任务。

六、试点单位承包的建设项目,为下年度储备的设备材料资金,在建设银行核定给该项目主管部门的设备储备贷款指标中统筹安排,具体手续按建设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应拨给试点单位一定额度的钢材、木材、水泥指标,作为现场制作设备和工程串换、垫付之用。

七、试点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计设〔1983〕1022号文《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及计设〔1986〕2562号文《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执行。

八、为了搞好试点,及时了解情况和总结经验,国家计委与有关部门和地区商定,有计划有重点地抓好一批试点单位,名单如下:

1. 广东建设承包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
2. 华东建筑设计院
3. 中国武汉化工工程公司 (化工部第四设计院)
4. 中国成都化工工程公司 (化工部第八设计院)

国家和部级标准、规程、规范,相应制定勘察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装备标准。九十年代完成工程勘察各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配套和完善工作。

8. 在勘察力量比较集中的部、省、市建立相应

的研究机构,形成工程勘察技术研究体系。

9. 建立和完善勘察生产与技术开发的管理制度。根据行业发展与竞争需要,修订勘察各工种的定额管理办法与工程量取费标准。